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 支給要點

9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(113年8月1日起適用)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費用支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 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班：校外委員，每位給付新臺幣二千元；校內委員，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校外委員，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校內委員，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用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校外委員：以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高鐵或國內機票最高票價為限。

（二）校內委員：不得支領。

校外委員於同一日擔任二場次以上學位考試委員者，其當日交通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考試其他費用：一律由研究生所屬各系（學程）業務費用支用，不另撥預算。

五、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班：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

六、各項費用由設立研究所之各系（學程）編列預算，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財務處核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